附件 5

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审核情况汇总表

（职业技能培训/企业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）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:　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序号	档案号	申报单位名称	社保编号	培训项目	补贴金额(元)	小计	补贴人数								是否公示	银行账户名称	账号	开户银行	备注
							专项能力	初级（五级）	中级（四级）	高级（三级）	技师（二级）	高级技师（一级）	特色职业	以工带训					
合计				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1．培训项目填写：职业技能培训或技能提升培训、岗前培训、转岗转业培训、新型学徒制培训、以工代训等。

2．该表需由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送同级财政部门。若出现多页，需每页盖章或盖骑缝章。

单位负责人：　　制表人：